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
02 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
03 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
04 （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
05 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
06 院歷來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
07 范聰堅於113年1月21日20時30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
08 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
09 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0 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12 (六)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
13 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4 論罪」。

15 二、本院審酌被告范聰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16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17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8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19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20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1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2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143號

被 告 范聰堅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聰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392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1日20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范聰堅之供述。

（二）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01 號：DZ000000000000) 各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陳旭華